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 公告

#### 有關H股發行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i)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7年2月9日有關(其中包括)A股發行、H股發行及清洗豁免的清洗豁免通函(「**清洗豁免通函**」)；(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7年3月13日有關清洗豁免通函的清洗豁免補充通函(「**清洗豁免補充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以批准清洗交易；(iv)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有關H股發行價的調整公告(「**H股發行價的調整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7日有關中國證監會受理本公司H股發行申請的公告；(v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0日有關中國證監會受理本公司A股發行申請的公告；(v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4日有關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A股發行反饋意見的公告；(vi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5日有關就中國證監會A股發行反饋意見作出回覆的公告；(ix)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0日有關A股發行調整的公告；(x)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0日有關就中國證監會A股發行反饋意見作出回覆的公告；(x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1日有關H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告；(x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申請文件告知函有關問題回覆的公告；及(xiii)本公司日期為10月31日有關中國證監會發行委員會批准A股發行申請的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清洗豁免通函及／或清洗豁免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清洗豁免通函及／或清洗豁免補充通函所披露，H股認購股份須由H股認購股份認購人認購，而除清洗豁免通函所披露就H股發行的禁售期外，H股認購股份認購人將根據H股發行收購的H股認購股份將不會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H股發行價隨H股發行價的調整公告所披露的上調後，擬從H股發行中通過按每股H股認購股份2.226港元發行2,794,943,820股H股認購股份所籌集的合共款項金額約為6,221.5百萬港元（「**H股發行所得款項**」）。

本公司已收到大唐就H股發行的通知，H股認購股份認購人為海外(香港)公司。此外，海外(香港)公司(作為借款人)已於2018年2月11日與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永隆銀行**」）(作為經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賬簿管理人、融通代理人及證券代理人)就有關定期貸款融通5,300百萬港元（「**融通**」）訂立融通協議，海外(香港)公司須以融通支付部分H股發行所得款項。H股發行所得款項的餘額將由大唐的內部資源籌集。融通的年期為首次使用日期後的36個月。

作為海外(香港)公司使用融通的先決條件，於2018年2月11日，海外(香港)公司(作為押記人)與永隆銀行(作為證券代理人)訂立股份押記（「**股份押記**」）。根據股份押記的條款，以海外(香港)公司為名持有的所有480,680,000股H股及將由海外(香港)公司認購的2,794,943,820股H股認購股份須質押予永隆銀行。根據股份押記的條款及條件，倘海外(香港)公司違約，則永隆銀行有權強制實施股份押記，可能導致就該等質押證券轉移投票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規定適時就A股發行及H股發行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清洗交易須待其他條件獲達成後，包括獲得中國證監會就有關A股發行的批准，方告完成。因此，清洗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應學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8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a)兩名執行董事王欣及應學軍；(b)八名非執行董事陳進行、劉傳東、梁永磐、朱紹文、曹欣、趙獻國、劉海峽及關天罡(女士)；及(c)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吉臻、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及姜付秀。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大唐集團的董事由陳進行、陳飛虎、孫漢虹、孫新國、陳琦良、夏冬林及王萬春組成。

大唐集團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大唐集團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